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孜芬
電話：03-5257550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
：0231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022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22274A00_ATTCH5.doc、0022274A00_ATTCH2.doc、
0022274A00_ATTCH4.xlsx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1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金
審查原則及申請表各乙份，申請期間自102年3月11日起至
101年3月31日止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於國內各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得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表件須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齊造冊（依成績高低順序，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分別造冊），以郵戳為憑，函送本府核辦，如有未核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概不受理。
- 三、「學制」欄請務必勾選清楚，否則不予審核。
- 四、家境清寒者需由肄業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長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認定核章（無須附其他證明文件）。
- 五、經審核錄取者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未錄取者概不退件。
- 六、本獎學金審查要點及申請表請至本市教育網站-表格下載-學管科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c.edu.tw>）。
- 七、大專院校部分惠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府轄內高中以上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102/02/23
1交27:46

裝

訂



線